

证券代码：400016/420016 证券简称：金田 A5/B5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
券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5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-1005

首席合伙人：刘洛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4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1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5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,271.45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409.62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86.98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002775	建筑业
002170	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D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C29	制造业
E50	建筑业
G54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C26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69.81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20.75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969,150.3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--

3. 诚信记录

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本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

曾志刚，男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自 1998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，拥有 20 多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专项审计服务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，是深圳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未有兼职情况。

吴黎聪，女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9 年从事审计工作，202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。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202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主要审计方向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、大型国企审计等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未有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敏燕，女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0 年从事审计工作，201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。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202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未有兼职情况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公司拟聘任的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3.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.2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3.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.2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局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4 年 4 月 30 日